证券代码: 300825 股票简称: 阿尔特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会出具,并由贵所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150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意见落实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关于涉房业务。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参股公司阿尔特武汉经营范围包括 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及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经营开发、是否持有房地产经营开发资质、是否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相关涉房业务是否已经清理完毕。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问题的回复

(一) 上市公司及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经营开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 持股比 例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 房地产经 营开发
1	阿尔特	/	设计、开发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计算机软件。(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汽车;整车产品研发(含样车制造、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2	阿尔特 日本	100.00%	对汽车、汽车零部件、附件的企划、造型、开发、工程设计以及其指导和咨询;对汽车、汽车零部件、附件的试验、生产技术指导以及咨询;中文、英文、日文的口译和笔译以及翻译文件的编辑、出版;有关汽车的市场调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进出口;与上述有关的所有业务	否
3	长春凯 迪	100.00%	汽车整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汽车车身设计、 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4	希艾益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批发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计算机软件; 货物进出口、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 持股比 例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 房地产经 营开发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阿尔特 成都	100.00%	整车汽车技术开发、汽车技术分析、基础材料分析、汽车信息咨询、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及销售;新型电动汽车主要部件研发及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江西阿 尔特	100.00%	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 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 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销售;软 件开发;城市轨道交通设备;航空设备设计;船舶 及其零部件产品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重庆阿 尔特	100.00%	一般项目:设计、开发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计算机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上海诺昂	100.00%	从事汽车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机械设备、计算 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阿尔特 美国	100.00%	从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有限责任法规 可以进行的任何合法行为或者活动。	否
10	武汉路驰	100.00%	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零兼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1	天津阿 尔特	100.00%	汽车、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检具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检具、汽车模型、增材制造;生产线布置咨询;汽车、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检具、焊接设备、机械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汽车对标数据设计、销售;3D打印技术服务;汽车改装(不含报废汽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广州阿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 持股比 例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 房地产经 营开发
	尔特科 技		究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13	ННСР	阿尔特 美国持 股 75.0 0%	从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有限责任法规可以进行的任何合法行为或者活动。	否
14	柳州菱 特	70.07%	一般项目: 机械设备研发;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模具制造; 通用设备修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土地使用权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15	四川新 能源	55.56%	混合动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阿尔特宜兴	54.55%	设计、开发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汽车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维修除外);汽车、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汽车内饰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动车改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茶具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7	成都智暄	5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通讯 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广州阿 尔特	49.02%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 持股比 例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 房地产经 营开发
			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19	北方凯 达	18.97%	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产品)、工装设备及电机的制造 及销售,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工装设备的设计、开 发,汽车试验、试制;园区公共业务管理与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	阿尔特 武汉	15.00%	设计、开发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计算机软件;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是
21	威固阿 尔特	4.50%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汽车传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否
22	普丰云 华	12.77%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23	艾斯泰 克	阿尔特 宜兴持 股 10.00%	整车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日用品、皮革制品、五金交电;汽车装饰;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24	驾享其 程	阿尔特 宜兴持 股 2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文化咨询;销售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电子产品、首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日用杂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照相器材、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 持股比 例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是否包括 房地产经 营开发
25	BEAT POWER	阿尔特 日本持 股 50.00%	EV/HEV 系统单元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EV/HEV 系统单元的进出口; EV/HEV 系统单元的开发业务; EV/HEV 系统单元相关的投资业务; EV/HEV 相关技术人才派遣; 上述内容附带的所有业务。	否
26	成都倍 力特	BEAT POWER 持股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否

综上,除发行人参股公司阿尔特武汉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其他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存在房地产经营开发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房地产经营开发资质、是 否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相关涉房业务是否已经清理完毕

根据阿尔特武汉出具的说明,阿尔特武汉设立初期曾取得位于武汉经济技术 开发区的一块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并计划对该土地进行汽车研发中心相 关的工业开发建设,后续因武汉市用地规划调整,上述土地规划用途调整为商业 用地,与阿尔特武汉取得土地时拟建项目用途不符,阿尔特武汉与武汉市土地整 理储备中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于 2015 年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收回协议书》,上述土地已被政府部门收回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截至 上述土地收回之日,阿尔特武汉并未对上述土地进行任何开发建设。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阿尔特武汉的主营业务为整车及发动机、零部件的设计开发,主要服务于武汉及周边市场;除上述已收回土地外,阿尔特武汉未取得或持有任何土地使用权,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未曾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未实际参与任何房地产经营开发业务。

2021年6月18日,发行人与武汉联创汇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 汇智")签署《关于转让阿尔特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 "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阿尔特武汉 15%的股权转让给联创汇智, 转让对价为 24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已通过发行人内部审批,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负责会同阿尔特武 汉按联创汇智的指示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阿尔特武 汉股东工商变更之日起,阿尔特武汉所有权转移至联创汇智,联创汇智即为阿尔特武汉股权所有人,与阿尔特武汉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义务、收益、风险 均由联创汇智享有或承担。

2021年6月29日,阿尔特武汉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本次转让后,阿尔特武汉所有权利义务和收益均转移至联创汇智,发行人不再持有阿尔特武汉的任何股权,相关业务已清理完毕。

除阿尔特武汉以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其他参股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也未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未实际参与任何房地产经营开发业务。

二、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涉及房地产经营开发情况"中进行了上述补充披露。

三、核査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
- 2、查阅发行人、阿尔特武汉出具的说明;
- 3、查阅阿尔特武汉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

- 4、查阅发行人与武汉联创汇智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5、查阅阿尔特武汉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和营业执照:
- 6、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政务服务平台等公开信息。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除发行人参股公司阿尔特武汉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其他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存在房地产经营开发相关内容。发行人已将持有的阿尔特武汉 15%股权转让与联创汇智、相关涉房事项已清理完毕。
- 2、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其他参股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也未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未实际参与任何房地产经营开发业务。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0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当和争

赵言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本 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 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月日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本 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 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